

稅務快訊

越南國會通過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按照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企業所得稅追加稅之決議》

2023年12月





越南國會通過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 《按照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企業所得稅追加稅之決議》

2023年11月29日，越南第十五屆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第107/2023/QH15號決議關於《按照GloBE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企業所得稅 (CIT) 追加稅之決議》，其中包括合格境內最低補充稅制 (QDMTT) 和所得涵蓋原則 (IIR) 。



背景簡介和整體分析

背景和概念

- 全球最低稅負制 (或「支柱二」) 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包容性框架 /G20提議的解決利潤轉移和激進稅收競爭的解決方案。支柱二制定了一套稅收規則，以確保範圍內的跨國企業實體 (MNE) 在其運營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繳納至少15%的最低稅。
- 越南已正式獲得國會批准採用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決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相關主管部門正在制定實施本決議的指導意見。

越南採用主要原則

越南納入的2項主要規則：

- 合格境內最低補充稅制 (QDMTT)
- 所得涵蓋原則 (IIR)

適用對象

在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適用於年收入在**7.5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組成實體 (公司、組織、常設機構等)，在最近的前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集團合併年收入達到**7.5億歐元**門檻。

跨國企業實體指至少有一個實體或常設機構位於母公司所在轄區以外的公司集團。

整體影響評估

按照該決議實施GMT將對在越南經營的跨國企業的稅務義務以及其相關的申報和合規義務產生重大影響，具體包括：

額外稅負	額外申報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在越南經營並享有稅收優惠的MNE：如果越南的有效稅率 (ETR) (*) 低於 15% ，則面臨產生額外 CIT (補充稅) 的風險；對於越南跨國企業的母公司：根據該管轄區的國內法適用低稅率或享受免稅期和稅率優惠的海外實體，導致管轄區的ETR低於15%，所產生的收入存在徵收補充稅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現行CIT結算申報義務外，增加按照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則準備GMT申報書和說明的額外申報要求；申報期限為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後12個月 (QDMTT) 和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後15個月 (第一年為18個月) (IIR) 。

(*) 有效稅率 (ETR) 是依據OCED計算公式，對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MNEs混合計算為基礎(請參考第4頁所列公式)。

越南國會通過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 《按照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企業所得稅追加稅之決議》



決議重點條款

1. 總則

適用範圍

- **生效日**：2024年1月1日，自2024財政年度適用
- **適用個體**：在適用的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年中至少兩個年度的集團合併年收入達到7.5億歐元門檻的MNE。
- **豁免個體**：決議亦參照GloBE原則排除符合豁免的個體（包括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退休基金、投資基金或最終控股母公司為房地產投資工具，以及個體至少85%資產價值係被豁免個體擁有）。

定義

決議中納入GloBE規則的**關鍵條款和定義**，包括跨國企業實體、最終母公司、組成實體、公認財務會計準則、授權財務會計準則。此外，決議**直接引入**OECD的GloBE規則，包含立法範本、註釋、行政指引。

排除計稅

適用於QDMTT和IIR，若所有組成實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該轄區之補充稅將**視為零**：
(i) 轄區平均GloBE收入少於**1,000萬歐元**，
和(ii) 該轄區平均GloBE所得少於**100萬歐元**，
或平均GloBE為虧損。

匯率

決議載明用於確定收入和利潤門檻的外幣匯率是緊接收入和利潤產生年份前一個日曆年**12月的平均外匯匯率**。由越南央行發布的匯率為準。

安全港條款

- **過渡期國別報告安全港條款 (2024-2026年)**：如滿足下列三點任一條件，補充稅將視為0：
 - i. 依據合格國別報告(CbCR)，收入總額少於1,000萬歐元且稅前損益少於100萬歐元。
 - ii. 簡易有效稅率 (ETR) 等於或高於：2023和2024年的**15%**，2025年**16%**，2026年**17%**。
 - iii. 稅前損益少於或等於按GloBE計算的實質免稅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 **簡易計算的安全港**
公司亦可選擇簡易計算安全港測試，包括日常利潤測試、排除計稅測試和有效稅率測試。
- **過渡期罰則減免**
 - 過渡期間**違反**全球最低稅負制申報繳納者**免予處罰或制裁**。
 - 雖然決議未曾提及，但OECD指引中，罰則減免條件是MNE採取「合理措施」表明其為理解和遵守全球最低稅負制法規而做出的努力。

實質免稅額

淨GloBE收入將扣除實質免稅額，其中包括所有組成實體符合條件的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的5%和工資成本總額的5%。2024年及往後的過渡期排除費率如下：

年度	薪資排除 (%)	有形資產排除 (%)
2024	9,8	7,8
2025	9,6	7,6
2026	9,4	7,4
2027	9,2	7,2
2028	9,0	7,0
2029	8,2	6,6
2030	7,4	6,2
2031	6,6	5,8
2032	5,8	5,4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越南國會通過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 《按照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企業所得稅追加稅之決議》

決議重點條款

2. QDMTT和IIR

決議納入的QDMTT和IIR規則之重要內容如下：

QDMTT

IIR



範圍

組成實體位於越南：

- ✓ MNEs位於海外的母公司（境內投資）；以及
- ✓ 越南MNEs

母公司位於越南的MNEs（包括最終母公司、中間母公司、持有部分股權的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越南境外組成實體的股權（境外投資）

補充稅 = (補充稅率 x 超額利潤) + 當期額外補充稅 (如有)

補充稅 = ((補充稅率 x 超額利潤) + 當期額外補充稅 (如有)) - QDMTT

其中：

- 補充稅率 = 15% (-) ETR
- 有效稅率 (ETR) = 位於該管轄區的每個組成實體調整後的涵蓋稅款之和 / 該財政年度於該管轄區的最低稅負 (GloBE) 淨所得
- 超額利潤 = GloBE淨所得 (-) 實質營運免稅額
- GloBE淨所得 = 所有組成實體的GloBE收入 (-) GloBE 損失
- 實質營運免稅額 = 在2024年-2032年過渡期後組成實體的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總額的5%(+) 合格工資成本總額的5%



公式



補充稅
收入和分配

- 組成實體的所有收入均須繳納 QDMTT，無論股權比例如何
- 尚未提及 QDMTT 補充稅分配
- 根據母公司在各組成實體中的持股比例，課徵補充稅。
- 根據 GloBE 所得比率將補充稅分配給各組成實體。

QDMTT及IIR納稅義務人須準備和申報：

- GloBE 申報說明書；
- 補充GMT申報書，含因採用不同會計準則造成的差異說明
- 期限：自年度結束日後的12個月內；
- 納稅義務人：位於越南的組成實體。如跨國集團持有一家以上組成實體，全球最終母公司須（在年度結束日後30天內）向指定一家組成實體為全部越南組成實體代理申報。
- 期限：首次施行年度是年度結束日的18個月內，往後年度起為年度節數日的15個月內；
- 納稅義務人：位於越南的母公司。



申報義務

越南國會通過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 《按照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企業所得稅追加稅之決議》



德勤觀點

- 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決議勢必對落入範圍的跨國企業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包含外國企業投資於越南，及越南企業於境外投資。其中，範圍內組成實體將直接受到下列影響 (1) **補充稅稅負** (納稅人的有效稅率 (ETR) 低於15%，特別是享有稅收優惠者) ；(2) **申報義務**。
- 決議中依據GloBE規則制定之計算及申報規則**較為複雜**，包含首次引進越南的各式新的定義及術語。據此，納稅義務人應深入了解規定，收集其他組成實體資訊，考量影響計算及申報程序的重大影響因素。
- 若越南的QDMTT被認定符合GloBE規則 (須受到OECD的同儕審查程序)，在越南經營的MNE可能免於在其母國**重新計算補充稅**，從而減輕行政負擔和節省合規成本。
- 決議中未提及**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TPR)**，即IIR的補充規則。儘管如此，QDMTT和IIR規則的應用確保了越南組成實體的補充稅不會根據UTPR被第三轄區徵收，從而**保護越南的徵稅權**。
- 預計政府接下來會**頒布法令**，為決議提供詳細指導。

對落入範圍之企業的建議

隨著2024年GMT決議的生效，落入範圍內的企業應即時展開研究、合規性準備工作，並規劃適用的優化策略，建議步驟如下：

(1) 影響評估

評估GMT政策對集團在越南和其他開展業務的租稅管轄區的影響。

(2) 政策研究

密切關注越南實施GMT政策的**詳細指引法令**的發布時程，全面掌握計算和申報原則。

(3) 資源準備

準備充足資源 (人力資源、工具、外部諮詢等)，為實施和合規做好準備。

(4) 優化規劃

制定補充稅申報計劃，同時考慮可用的**優化策略/激勵措施**，以減輕GMT影響。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